

本项目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，供应商应为中小微企业、监狱企业、残疾人福利性单位。

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苏州工业园区教育局（单位名称）的苏州工业园区娄葑南高中一期项目工程检测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具体情况如下：

1、苏州工业园区娄葑南高中一期项目工程检测，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苏州方正工程技术开发检测股份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146人，营业收入为12728.93万元，资产总额为23050.85万元，属于中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响应单位（盖章）苏州方正工程技术开发检测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：（签字或签章）

日期：2025.9.10



注：

1、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2、中小企业划分标准详见工信部联企业〔2011〕300号通知中的《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》。